

证券代码：873777

证券简称：红东方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根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自觉参与各项重大事件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 2023 年度各项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现就相关工作情况拟定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在考量公司经营能力的前提下，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并结合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谨慎地对 2024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予以审议，并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韩根生、于红霞、

徐书建、徐建生、于利娜、范红奎、徐富娜、韩根长、梁艳君，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38,577,00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9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76,6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石鑫、刘妍妮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